

证券代码: 600525 股票简称: 长园新材 编号: 2007021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6月16日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于6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详见http://www.sse.com.cn);

为了推动本次专项治理活动顺利进行,公司设立了专门电话和网络平台,便于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和评议。
公司网站: http://www.changyuan.com
公司电话: 0755-26719476
公司电子邮箱: may@changyuan.com

二、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版)》。(详情请见http://www.sse.com.cn),此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详情请见http://www.sse.com.cn),此议案尚需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签署有关协议;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2.07%。

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系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94.08%股权,主要生产、销售绝缘型母排绝缘保护套管。该公司2007年1-3月实现主营收入1950万元,净利润153.22万元,截止2007年3月31日,总资产为6997万元,净资产4458万元(未经审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特种发泡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长园特种发泡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签署有关协议;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深圳市长园特种发泡材料有限公司无担保。

深圳市长园特种发泡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86.76%股权,主要生产、销售塑料发泡材料、防静电制品、热熔材料绝缘制品。该公司2007年1-3月实现主营收入418万元,净利润68.63万元,截止2007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226万元,净资产274万元(未经审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东莞市高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东莞市高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签署有关协议;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东莞市高能实业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为一民币1000万元,占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2.07%。

东莞市高能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951.814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36.31%股权,主要从事研究、开发、产销合成绝缘系列产品、高低压电气产品。该公司2007年1-3月实现主营收入2525万元,净利润273.81万元,截止2007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6711万元,净资产10318万元(未经审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参股公司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6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在此额度内,公司将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并授权董事长许晓文签署有关协议;

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担保为人民币450万元,占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0.93%。

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369.5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15%股权,主要从事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及遥控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该公司2007年1-3月实现主营收入4228万元,净利润237.59万元,截止2007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7039万元,净资产6576万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再结合通知中的自查事项进行了逐条审查,对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具体如下:

1、公司未制订《独立董事制度》;

股票简称: 济南钢铁 股票代码: 600022 公告编号: 2007-012

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预计2007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在50%-100%之间,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为准。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366273262.65元
2、每股收益:0.32元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今年以来,公司着力实施“绿色品牌”战略,紧紧围绕“质量品种”关键环节,促进品种钢生产,产品质量、降本大等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特别是高、中、低产品品种和专用材比例有较大程度的提升;与上半年度钢铁价格较低水平相比,今年上半年钢铁产品市场价格有了一定程度的涨幅。
特此公告。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新修订、完善;

3、补充修订《长园新材基本管理制度》;
4、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
5、继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6、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7、需制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专项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新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形成规范、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制定的《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执行,各位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确行使权利。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及与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一整套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正。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及时准备的向证监会派出机构、交易所报告有关信息;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工作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获取信息。

8、实行重大事项社会公众股东表决制度:公司在召开非公开募集资金,定向增发的相关股东会议时,实施“社会公众股分类表决,大大提高了中小股东的参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发现公司在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集中体现在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未制订《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经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中专门设立了独立董事一节,对独立董事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任期、权利与义务等方面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颁布后,在章程的内容方面没有对独立董事做相关的要求,公司虽然根据指引修改了《公司章程》,但没有及时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致使公司治理不健全,独立董事的行为得不到有效的保障。公司将尽快制定出《独立董事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加以完善
2003年1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条例》,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范围和程序、信息披露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随着《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今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条例》的内容也应相应的做出一些修改,但公司因前时段一直忙于年报、第一季报的披露工作以及增发工作,没能及时地修订,公司将在今后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条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需进一步补充修订《长园新材基本管理制度》
由于工作疏忽,没能及时将公司已经制定出台的各部门规则整理纳入《基本管理制度》,导致下属公司各级员工不能及时了解规章制度,不能按照有关规定制度执行,不能对重大事件进行有效的控制。以后公司将及时对《长园新材基本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更新,确保制度能统一、全面的执行。

4、需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
随着今年1月1日《新会计准则》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正式实施,公司的会计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都将进行较大范围的修订,因财务部前段时间一直忙于年报及第一季度报的审核工作,加之人手有限,对于相关制度的修订进行得比较缓慢。公司将加大力度,争取在7月30日之前将所有涉及修订的制度全部完成。

5、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于2004年12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一套针对自身的行之有效的内控体系。但与《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内部治理指引》规定的内控还存在一些距离。为了增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公司决定全力构建制度、执行、监督并重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切实增强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6、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时间不长,对如何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资源,公司还经验不多,有必要在实际中积极探索。公司将进一步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提高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时的效率,授予专门委员会更多的决策功能,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凸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股票简称: 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 600008 编号: 临 2007-1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6月22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冯春勤董事因公出国未参加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经通讯表决后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 600658 股票简称: 兆维科技 编号: 临 2007-012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于2007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10天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0人。董事赵学新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炳弟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为了便于听取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专门电话、传真及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人: 陈丹、周晓红
联系电话:010-84563760,010-84563737
联系传真:010-84567191
电子邮箱: chendan@cwtech.com.cn; zhouxiaogong@cwtech.com.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仙桥路14号兆维大厦13层
邮政编码:100016

2、审议通过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备查文件: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 600658 股票简称: 兆维科技 编号: 临 2007-013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北京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活动,由赵炳弟董事长作为本次活动的总负责人,亲自牵头,周密组织,

认真安排,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自查。

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需大力加强、持续提高对于分子公司的管理;
2、公司需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素质;
3、公司需建立和完善奖惩措施和股权激励机制;
4、公司需建立公司发展战略和产品定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5、公司需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部分 公司治理概况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市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国家、法人、自然人共同参股组建,于1986年12月24日注册成立的股份制企业。1993年5月24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维集团”)于2000年分别受让了北京崇文天权公司、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和北京农行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共计4854.7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09%,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06年6月26日,兆维科技完成股权分期改革,兆维集团以持股4153万股,占股比例24.87%成为兆维科技唯一有限条件下股份境内法人持股。重组完成后,兆维集团迅速推进资产转让和置换工作,剥离了原ST京天龙16098.47万元的不良资产,注入兆维集团净值达19545.04万元的通信、IT业优质资产,包括两个分公司、七个控股、参股公司,置换出ST京天龙21378.24万元的盈利能力不强的资产,成功优化了ST京天龙的资产质量,公司从传统的金属材料购销、废旧物资回收业务,进入了以通信及相关产品制造的高科技领域,产生了脱胎换骨之变化,以全新的面貌出现在市场上。

随着兆维集团的主、兆维科技管理层带来了新的经营观念和管理模式,彻底改变了重组前的混乱的局面,修订了原有的《公司章程》,并先后建立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分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董事会还成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建立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按章运作;公司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法人治理、业务运营、财务管理等重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三会”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营销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上述制度的建立和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稳定有效率的运作和发展,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基。

目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从未用各种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任何资产、资金。
在公司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引意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持自己的独立性,不会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和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投资情况等重大事项;定期与

7、需制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专项制度》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事项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制订《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制订《独立董事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月28日-6月30日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条例》	根据2007年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内容的修订与完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月28日-6月30日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修订《长园新材基本管理制度》	补充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并开展后续考察和监督工作,确保严格对照制度办事。	5月28日至6月15日	人力资源部经理
修订《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需要修订及增加的内容进行完善。	6月1日-8月30日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修订财务制度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实施,相应的修订公司的财务制度,并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进行完善。	6月1日至7月30日	财务总监
修订委员会	公司将进一步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授予专门委员会开展日常工作时的效率,提高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凸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董事长 证券事务代表
需制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专项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要求,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7月1日-8月30日	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组织新员工培训,加深员工对公司的认知和认同感;通过内部月刊,宣传企业的文化内涵和核心价值观,增强员工的凝聚力;通过每年的年度总结大会、员工旅游,增进相互了解,使大家团结向上,成为大家庭的一员。

2、公司举办六西格玛培训班,对公司的经营有着显著的效率,能够改善企业的经营效率,帮助企业增加股东价值,实现利益最大化。

3、组织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PDP团队共识课程,加强团队协作,合作,发挥创造最佳绩效。

4、公司在今年还将推行“知识管理体系”,将从公司的战略、组织、流程、绩效、IT系统五个方面来优化企业管理,公司将把知识管理作为竞争力、提升组织绩效的工具,通过将知识管理体系和企业管理体系进行有效融合,推动公司综合管理及创新能力提升。

5、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股权激励计划。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关于在大股东财务机构存款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将资金存入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或企业集团结算中心的情况。公司大股东没有设立财务公司或企业集团结算中心的情况。

该调查表已报送深圳证监局备案。
2、关于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自查情况
控股股东和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大股东合并财务报表的依据,向公司提出报送每月财务报表的要求。公司指派财务部经理颜色辉先生以真实的形式向长和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日斌先生、行政财务总监张红女士及财务总监郑丽女士提供财务报表,该信息未进行公告。

公司已按时将“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情况表”报送给深圳证监局备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近期将此情况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章程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38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次章程涉及增加和修改的部分都是完全按照《章程指引》的必备内容进行修订的,并与《公司章程》相比较,作如下特别说明:

序号	《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履行内容
1	第四十一条	无	第四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议题;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召集修改为:“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议题”;
3	第六十七条	无	删除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中有关监事会主席的内容。
4	第七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十三条 修改为: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人或其记录人、会议主持人及见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	第八十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修改为: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条、九十一条、九十二条、九十三条、九十四条、九十五条、九十六条、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一百条、一百零一条、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零四条、一百零五条、一百零六条、一百零七条、一百零八条、一百零九条、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一十四条、一百一十五条、一百一十六条、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八条、一百一十九条、一百二十条、一百二十一条、一百二十二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一百二十五条、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一百二十八条、一百二十九条、一百三十条、一百三十一条、一百三十二条、一百三十三条、一百三十四条、一百三十五条、一百三十六条、一百三十七条、一百三十八条、一百三十九条、一百四十条、一百四十一条、一百四十二条、一百四十三条、一百四十四条、一百四十五条、一百四十六条、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一百四十九条、一百五十条、一百五十一条、一百五十二条、一百五十三条、一百五十四条、一百五十五条、一百五十六条、一百五十七条、一百五十八条、一百五十九条、一百六十条、一百六十一条、一百六十二条、一百六十三条、一百六十四条、一百六十五条、一百六十六条、一百六十七条、一百六十八条、一百六十九条、一百七十条、一百七十一条、一百七十二条、一百七十三条、一百七十四条、一百七十五条、一百七十六条、一百七十七条、一百七十八条、一百七十九条、一百八十条、一百八十一条、一百八十二条、一百八十三条、一百八十四条、一百八十五条、一百八十六条、一百八十七条、一百八十八条、一百八十九条、一百九十条、一百九十一条、一百九十二条、一百九十三条、一百九十四条、一百九十五条、一百九十六条、一百九十七条、一百九十八条、一百九十九条、二百条、二百零一条、二百零二条、二百零三条、二百零四条、二百零五条、二百零六条、二百零七条、二百零八条、二百零九条、二百一十条、二百一十一条、二百一十二条、二百一十三条、二百一十四条、二百一十五条、二百一十六条、二百一十七条、二百一十八条、二百一十九条、二百二十条、二百二十一条、二百二十二条、二百二十三条、二百二十四条、二百二十五条、二百二十六条、二百二十七条、二百二十八条、二百二十九条、二百三十条、二百三十一条、二百三十二条、二百三十三条、二百三十四条、二百三十五条、二百三十六条、二百三十七条、二百三十八条、二百三十九条、二百四十条、二百四十一条、二百四十二条、二百四十三条、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五条、二百四十六条、二百四十七条、二百四十八条、二百四十九条、二百五十条、二百五十一条、二百五十二条、二百五十三条、二百五十四条、二百五十五条、二百五十六条、二百五十七条、二百五十八条、二百五十九条、二百六十条、二百六十一条、二百六十二条、二百六十三条、二百六十四条、二百六十五条、二百六十六条、二百六十七条、二百六十八条、二百六十九条、二百七十条、二百七十一条、二百七十二条、二百七十三条、二百七十四条、二百七十五条、二百七十六条、二百七十七条、二百七十八条、二百七十九条、二百八十条、二百八十一条、二百八十二条、二百八十三条、二百八十四条、二百八十五条、二百八十六条、二百八十七条、二百八十八条、二百八十九条、二百九十条、二百九十一条、二百九十二条、二百九十三条、二百九十四条、二百九十五条、二百九十六条、二百九十七条、二百九十八条、二百九十九条、三百条、三百零一条、三百零二条、三百零三条、三百零四条、三百零五条、三百零六条、三百零七条、三百零八条、三百零九条、三百一十条、三百一十一条、三百一十二条、三百一十三条、三百一十四条、三百一十五条、三百一十六条、三百一十七条、三百一十八条、三百一十九条、三百二十条、三百二十一条、三百二十二条、三百二十三条、三百二十四条、三百二十五条、三百二十六条、三百二十七条、三百二十八条、三百二十九条、三百三十条、三百三十一条、三百三十二条、三百三十三条、三百三十四条、三百三十五条、三百三十六条、三百三十七条、三百三十八条、三百三十九条、三百四十条、三百四十一条、三百四十二条、三百四十三条、三百四十四条、三百四十五条、三百四十六条、三百四十七条、三百四十八条、三百四十九条、三百五十条、三百五十一条、三百五十二条、三百五十三条、三百五十四条、三百五十五条、三百五十六条、三百五十七条、三百五十八条、三百五十九条、三百六十条、三百六十一条、三百六十二条、三百六十三条、三百六十四条、三百六十五条、三百六十六条、三百六十七条、三百六十八条、三百六十九条、三百七十条、三百七十一条、三百七十二条、三百七十三条、三百七十四条、三百七十五条、三百七十六条、三百七十七条、三百七十八条、三百七十九条、三百八十条、三百八十一条、三百八十二条、三百八十三条、三百八十四条、三百八十五条、三百八十六条、三百八十七条、三百八十八条、三百八十九条、三百九十条、三百九十一条、三百九十二条、三百九十三条、三百九十四条、三百九十五条、三百九十六条、三百九十七条、三百九十八条、三百九十九条、四百条、四百零一条、四百零二条、四百零三条、四百零四条、四百零五条、四百零六条、四百零七条、四百零八条、四百零九条、四百一十条、四百一十一条、四百一十二条、四百一十三条、四百一十四条、四百一十五条、四百一十六条、四百一十七条、四百一十八条、四百一十九条、四百二十条、四百二十一条、四百二十二条、四百二十三条、四百二十四条、四百二十五条、四百二十六条、四百二十七条、四百二十八条、四百二十九条、四百三十条、四百三十一条、四百三十二条、四百三十三条、四百三十四条、四百三十五条、四百三十六条、四百三十七条、四百三十八条、四百三十九条、四百四十条、四百四十一条、四百四十二条、四百四十三条、四百四十四条、四百四十五条、四百四十六条、四百四十七条、四百四十八条、四百四十九条、四百五十条、四百五十一条、四百五十二条、四百五十三条、四百五十四条、四百五十五条、四百五十六条、四百五十七条、四百五十八条、四百五十九条、四百六十条、四百六十一条、四百六十二条、四百六十三条、四百六十四条、四百六十五条、四百六十六条、四百六十七条、四百六十八条、四百六十九条、四百七十条、四百七十一条、四百七十二条、四百七十三条、四百七十四条、四百七十五条、四百七十六条、四百七十七条、四百七十八条、四百七十九条、四百八十条、四百八十一条、四百八十二条、四百八十三条、四百八十四条、四百八十五条、四百八十六条、四百八十七条、四百八十八条、四百八十九条、四百九十条、四百九十一条、四百九十二条、四百九十三条、四百九十四条、四百九十五条、四百九十六条、四百九十七条、四百九十八条、四百九十九条、五百条、五百零一条、五百零二条、五百零三条、五百零四条、五百零五条、五百零六条、五百零七条、五百零八条、五百零九条、五百一十条、五百一十一条、五百一十二条、五百一十三条、五百一十四条、五百一十五条、五百一十六条、五百一十七条、五百一十八条、五百一十九条、五百二十条、五百二十一条、五百二十二条、五百二十三条、五百二十四条、五百二十五条、五百二十六条、五百二十七条、五百二十八条、五百二十九条、五百三十条、五百三十一条、五百三十二条、五百三十三条、五百三十四条、五百三十五条、五百三十六条、五百三十七条、五百三十八条、五百三十九条、五百四十条、五百四十一条、五百四十二条、五百四十三条、五百四十四条、五百四十五条、五百四十六条、五百四十七条、五百四十八条、五百四十九条、五百五十条、五百五十一条、五百五十二条、五百五十三条、五百五十四条、五百五十五条、五百五十六条、五百五十七条、五百五十八条、五百五十九条、五百六十条、五百六十一条、五百六十二条、五百六十三条、五百六十四条、五百六十五条、五百六十六条、五百六十七条、五百六十八条、五百六十九条、五百七十条、五百七十一条、五百七十二条、五百七十三条、五百七十四条、五百七十五条、五百七十六条、五百七十七条、五百七十八条、五百七十九条、五百八十条、五百八十一条、五百八十二条、五百八十三条、五百八十四条、五百八十五条、五百八十六条、五百八十七条、五百八十八条、五百八十九条、五百九十条、五百九十一条、五百九十二条、五百九十三条、五百九十四条、五百九十五条、五百九十六条、五百九十七条、五百九十八条、五百九十九条、六百条、六百零一条、六百零二条、六百零三条、六百零四条、六百零五条、六百零六条、六百零七条、六百零八条、六百零九条、六百一十条、六百一十一条、六百一十二条、六百一十三条、六百一十四条、六百一十五条、六百一十六条、六百一十七条、六百一十八条、六百一十九条、六百二十条、六百二十一条、六百二十二条、六百二十三条、六百二十四条、六百二十五条、六百二十六条、六百二十七条、六百二十八条、六百二十九条、六百三十条、六百三十一条、六百三十二条、六百三十三条、六百三十四条、六百三十五条、六百三十六条、六百三十七条、六百三十八条、六百三十九条、六百四十条、六百四十一条、六百四十二条、六百四十三条、六百四十四条、六百四十五条、六百四十六条、六百四十七条、六百四十八条、六百四十九条、六百五十条、六百五十一条、六百五十二条、六百五十三条、六百五十四条、六百五十五条、六百五十六条、六百五十七条、六百五十八条、六百五十九条、六百六十条、六百六十一条、六百六十二条、六百六十三条、六百六十四条、六百六十五条、六百六十六条、六百六十七条、六百六十八条、六百六十九条、六百七十条、六百七十一条、六百七十二条、六百七十三条、六百七十四条、六百七十五条、六百七十六条、六百七十七条、六百七十八条、六百七十九条、六百八十条、六百八十一条、六百八十二条、六百八十三条、六百八十四条、六百八十五条、六百八十六条、六百八十七条、六百八十八条、六百八十九条、六百九十条、六百九十一条、六百九十二条、六百九十三条、六百九十四条、六百九十五条、六百九十六条、六百九十七条、六百九十八条、六百九十九条、七百条、七百零一条、七百零二条、七百零三条、七百零四条、七百零五条、七百零六条、七百零七条、七百零八条、七百零九条、七百一十条、七百一十一条、七百一十二条、七百一十三条、七百一十四条、七百一十五条、七百一十六条、七百一十七条、七百一十八条、七百一十九条、七百二十条、七百二十一条、七百二十二条、七百二十三条、七百二十四条、七百二十五条、七百二十六条、七百二十七条、七百二十八条、七百二十九条、七百三十条、七百三十一条、七百三十二条、七百三十三条、七百三十四条、七百三十五条、七百三十六条、七百三十七条、七百三十八条、七百三十九条、七百四十条、七百四十一条、七百四十二条、七百四十三条、七百四十四条、七百四十五条、七百四十六条、七百四十七条、七百四十八条、七百四十九条、七百五十条、七百五十一条、七百五十二条、七百五十三条、七百五十四条、七百五十五条、七百五十六条、七百五十七条、七百五十八条、七百五十九条、七百六十条、七百六十一条、七百六十二条、七百六十三条、七百六十四条、七百六十五条、七百六十六条、七百六十七条、七百六十八条、七百六十九条、七百七十条、七百七十一条、七百七十二条、七百七十三条、七百七十四条、七百七十五条、七百七十六条、七百七十七条、七百七十八条、七百七十九条、七百八十条、七百八十一条、七百八十二条、七百八十三条、七百八十四条、七百八十五条、七百八十六条、七百八十七条、七百八十八条、七百八十九条、七百九十条、七百九十一条、七百九十二条、七百九十三条、七百九十四条、七百九十五条、七百九十六条、七百九十七条、七百九十八条、七百九十九条、八百条、八百零一条、八百零二条、八百零三条、八百零四条、八百零五条、八百零六条、八百零七条、八百